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上易字第25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冠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交易字第48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檢察官上訴書所載及於本院言詞陳述，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宣告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1、47、65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進行審理，檢察官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論罪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均逕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先此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冠偉(下稱被告)雖於原審審理時承認犯行，然告訴代理人陳稱：被告上次調解時願意支付新臺幣(下同)60萬元等語，惟被告於原審卻稱不願再與告訴人呂麗華(下稱告訴人)協調賠償條件，又被告自陳其月收入約2萬8千元至3萬1千元，顯見其非毫無資力之人，但從本案發生至今，被告均未提出合理之賠償方案，益徵被告並無力求彌補賠償告訴人之行為而彰顯其有因本案生何警惕之心，難認其犯後態度尚可。另告訴人因本案而受有右側蜘蛛膜下腔出血及硬腦膜下出血、左側第二至第八肋骨骨折合併血氣胸、左側鎖骨粉碎性骨折等傷害，是告訴人之傷勢從頭部至肋骨均受有嚴重傷害，且現仍持續治療中，則原審判決判處被告上開刑度，與其對告訴人所造成之犯罪結果相較，尚不

足使被告知所警惕，原判決量刑過輕，似有未恰。爰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再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05號、109年度台上第476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審於量刑時審酌：被告駕駛車輛時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並應遵守行車相關規定，且案發當時不論路況、視距均屬良好，被告駕車時具有過失，致擦撞告訴人而肇事，使告訴人受有多處損傷、右側蜘蛛膜下腔出血及硬腦膜下出血、左側第二至第八肋骨骨折合併血氣胸、左側鎖骨粉碎性骨折等傷害，影響告訴人之身體健康及生活品質，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其損失，所為非是；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於本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經法院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良好；兼衡被告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食品加工業、經濟狀況不佳、月收入約2萬8千元至3萬1千元之生活狀況，暨本案為過失犯罪，被告行為之非難性較低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見原判決第3頁二、㈢所述)，已經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並綜合考量，於法定刑度之範圍內予以科刑，並無偏執一端或失出失入之明顯違法情事。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被告之資力、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告訴人所受傷勢及被告犯罪後之態度等節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惟原判決於量刑時已就上開事項加以審酌而綜合考量；

參以被告於案發後迭次坦承過失傷害犯行(見偵卷第26頁、原審卷第71頁、本院卷第48、68頁)，表達願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之意願(偵卷第26頁、本院卷第47-48頁)，於本院並陳稱因目前有房貸、學貸，月薪2萬8千元至3萬1千元，須給母親生活費，故希望可分期付款以50至55萬元之金額與告訴人和解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對照原審告訴代理人陳稱被告調解時稱願意給付60萬元、告訴人希望被告賠償70萬元等語(見原審卷第71頁)，可知被告願意賠償之金額與告訴人主觀上之要求雖有落差，但差距尚非懸殊，難以未能達成和解逕認被告無賠償彌補告訴人之意願。況有賠償資力的加害人全然不努力回復被害時，於量刑上固或非不得將此情列為不利量刑因子，但考量被告的年紀、經歷、資力、經濟負擔及願賠償金額等，顯難認為被告全然不努力回復被害。又審酌行為人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宜綜合考量其與被害人溝通之過程、約定之賠償方案及實際履行之狀況，不得僅以是否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之約定為唯一依據，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5點第3項（以下稱量刑要點）定有明文，是上訴意旨徒以未達成和解該「結果」為由，認應對被告加重其刑，似未整體觀察本案未達成和解原委、經過所致，應認尚無足取。是上訴意旨就原判決已經裁量斟酌之事項徒憑己意，爭執原判決量刑過輕等語，即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審所處之刑經核並無逾越法定刑度之範圍、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情事，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檢察官以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于湄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東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徐珮綾